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15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书面、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，监事郭秀君、于玉兰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，本次修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，本次制订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制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，本次修订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 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